

合同编号：_____

孟州市公安局室内靶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孟州市公安局室内靶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孟州市公安局院内

发 包 人： 孟州市公安局

承 包 人： 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孟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 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孟州市公安局室内靶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孟州市公安局室内靶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孟州市公安局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半地下室室内实弹影像靶场，共一层，建筑面积 498.5 m²，包括射击区、观摩区、值班室、储藏室等功能区（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 1699687.00 元）；
（包含税费、材料、人工、机械、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姜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 孟州市公安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含骑缝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孟州市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兵

委托代理人：李兵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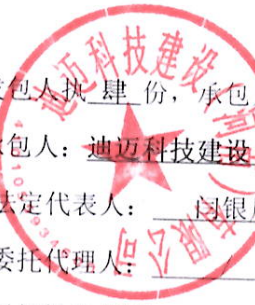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司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闫银川

委托代理人：闫银川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40GBKQ1Y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电子商务产业
园 1 楼 10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555222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账 号：136090016000003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91-8198035；

1.1.2.2 设计人：

名 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3782666252；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图纸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纸质版蓝图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及CAD电子版。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漏项，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清单不符的，对于工程量存在偏差的部分，应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予以计量；对于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和漏项部分，承包人应在实施前及时报送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计入竣工结算价款；相应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向波；

联系电话：1833913561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接通必需管线：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障交通进入：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周边保护：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提供施工场地：负责提供或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施工场地，如材料堆放、施工机械设备运行、现场加工等场地；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姜波；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77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22311；

联系电话：0371-55522272；

项目经理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3.2.1.1 授权范围

a、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成本控制、安全保障整；b、代表承包方与发包方、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事宜；c、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签署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款支付申请等；d、在承包人授权的范围内对项目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选择、材料设备采购等；

3.2.1.2 权限限制

a、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遵守项目施工合同的约定，不得超越授权，不得背离项目施工合同约定；b、在代表承包人签署可能造成承包人经济或其他利益受损的文件或决策时，应取得承包人书面授权；c、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承包人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3.2.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 不少于 22 天数。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5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斌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59508；

联系电话：1356918418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遇异常恶劣气候，应予以工期签证：

(1) 极端降水、降雪：日降雨量超过当地历史常规阈值的暴雨、暴雪，或连续多日降雨、降雪导致场地严重积水、基坑坍塌等风险；

(2) 极端风力：8级以上台风、10级以上大风或持续24小时以上的大风，影响高空作业及临时设施安全；

(3) 极端气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或最低气温低于-15℃的严寒，导致材料性能改变或人员无法作业；

(4) 其他强对流天气：伴有雷击、冰雹、沙尘暴（能见度极低）等危及人身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突发气象。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立即更换，费用及工期损失自行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发包人要求或施工现场实际条件限制，承包人需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项目，或原有《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内所涉及施工项目的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要求及标准、施工方法等需发生变更，均视为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发包人应当予以签证确认，并纳入工程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焦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A 01-31（02）-2019）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按施工进度付款, 施工工程量达到 50%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后, 乙方提供本项目结算总价 3%金额对应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止)给甲方, 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材料交接等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赔偿责任; 甲方收到前述保函或转账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查验, 若乙方银行保函存在问题,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12.3.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 验收合格后, 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 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 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立即整改, 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责任。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 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壹年(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无偿修复, 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 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30天, 发包人仅就承包人已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理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未采取减损措施扩大的部分,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

20.2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 因承包人或其施工人员违法违规、违章作业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罚款、事故、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 施工垃圾应按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 及时清理。

20.4 其它: 无双方确认, 凡涉及工程变更、签证、认价、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费用调整、索赔、结算、付款条件变更等事项, 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或付款依据; 监理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人员的口头确认、微信记录、会议纪要或签字,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对发包人不发生价款调整或工期顺延效力。。

合同附件: (后附)。